

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
第十六屆學生自治會選舉實施辦法

壹、 依據： 本校 113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劃。捐助

貳、 目的： 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法治教育，發揮兒童民主精神、民權應用、培育自治、自覺之能力。

參、 實施日期：

- 一、 114 年 4 月 22 日(二)起至 114 年 4 月 24 日(四)中午止為候選人登記時間。
- 二、 114 年 4 月 28 號(一)中午 12 點 40 分在學務處辦理號次抽籤。
- 三、 114 年 5 月 6 日 (二) 中午 12：40 在校長室進行與校長有約活動。
- 四、 114 年 5 月 13 日 (二) 升旗時，進行小主席候選人政見發表活動。
- 五、 114 年 5 月 23 日 (五) 早上 8 點起於活動中心二樓進行投票。

肆、 候選人登記：

- 一、 五年級各班召開班會推選候選人一名，並組織競選團隊若干人，於 4 月 24 日(四)中午前至學務處辦理登記，並繳交候選人報名表。
- 二、 登記時，隨即由學務處拍照，以便製作選票。
- 三、 學務處提供各班 1 張全開壁報紙(紙張不夠可至學務處領取，至多再申請 1 張)，候選人須設計 1 張競選政見海報，交由學務處擇期公告。
- 四、 候選人自行設計一張 A4(可再分割)小傳單，可至學務處免費印製 100 份，以做為造勢與拉票使用。

伍、 競選：

- 一、 候選人在學務處指定地點張貼宣傳海報，海報張貼前須先經學務處審核，並在選舉後負責完成復原動作。
- 二、 本次候選人拜票宣傳於5月12日升旗時進行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- 三、 各項競選活動絕不允許有暴力、威脅、及賄選行為，違者經查獲，取消候選人資格，競選期間外，不得有任何競選活動。

陸、 投票：

- 一、 本校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及所有教職員工均有投票權。
- 二、 投票採無記名單選法(僅可圈選一位)。
- 三、 投票地點：活動中心二樓。

柒、 選舉結果與就職：

- 一、 經投票選舉後，由得票數前3名者，當選114學年度學生自治會小主席。
- 二、 學生自治會小主席得在學務處輔導下組織學生自治會，擇日宣誓就職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
捌、 學生自治會小主席及成員負有推動、協助有益本校學生相關活動之權利與義務。

玖、 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訓育組長林詠傑

主任：

教師兼
李安典

校長：

李安典

114.3.17

依修正意見